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5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醍醐兄弟")及控股孙公司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贝")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6009XN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58号院5幢6层6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5.法定代表人:陈广涛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08-05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81,140.55	96,894,368.94
负债总额	24,423,878.14	87,204,481.95
净资产	9,557,262.41	9,689,886.9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700,876.11
营业成本	0	-2,952.46
净利润	-132,624.58	-1,202,741.99

10.与公司的关系:醍醐兄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58602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58号院5幢6层602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5.法定代表人:谢忠明

6.注册资本:252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03-09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67,055.21	75,575,330.49
负债总额	6,729,052.32	57,660,214.61
净资产	29,238,002.89	17,915,115.8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718,904.85
营业成本	0	565,588.69
净利润	11,322,887.01	-657,986.7

10.与公司的关系:北京多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醍醐兄弟持有其100%股权

二、拟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控股子公司醍醐兄弟、控股孙公司北京多贝所涉及到的在线教育直播服务等业务已停滞,注销上述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介入器材;***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经营范围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2.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3. 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外省】1.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号天城银座3幢4层401、403室;2.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1层11121室。	【本市】1.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外省】1.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号天城银座3幢4层401、403室。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4年09月24日	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4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7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7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2,2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9.3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4,301,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2%	0.73%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22%	207,960,000	222,261,000	59.36%	11.41%	0	0	0	0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7,200,000	4.59%	0.88%	13,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3%	10,000
合计	31,501,000	8.41%	1.62%	23,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6300	20700	0	20700	45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27200	7380	1000	8380	1882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6500	0	0	0	16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6000	6000	0	6000	0
合计		116000	34080	1000	35080	80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1,323.02	75,904.04
负债总额/万元	42,463.08	58,672.19
净资产/万元	18,859.94	17,231.85
资产负债率	69.24%	77.3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215.15	37,183.19
净利润/万元	1,628.10	1,896.21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广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508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9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8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3-05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让价格为9.30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334,300,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沙钢集团与东北特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东北特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文荣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东北特钢持股比例由29.25%下降至16.52%,沙钢集团持股比例由0.00%上升至12.73%,东北特钢与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88,31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北特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沙钢集团,转让价格为9.30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334,30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沙钢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北特钢持股比例由29.25%下降至16.52%,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12.73%,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88,31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本次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北特钢及沙钢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北特钢	576,876,444	29.25%	-251,000,000	12.73	325,876,444	16.52
沙钢集团	0	0	251,000,000	12.73	251,000,000	12.73

注: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5,459.496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07497716597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镁碳砖、镁铬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检);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有线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矿渣及矿渣微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电气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起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	沈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抚顺特钢25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12.73%)。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出让和乙方受让的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抚顺特钢251,000,000股股份,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抚顺特钢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过渡期间的权益归属: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间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属于乙方。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标的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权等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二)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确保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关于协议转让价格限制的前提下,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0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2,334,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4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整)。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调办理相应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的解除质押。

3.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解除质押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作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义务的保证。

4.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质押给乙方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5.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尾款434,300,000.00元(大写:肆亿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四)甲方的履约义务

1.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直至获得批准,取得相应批文并且办理相关披露手续,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甲方应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

4.其他法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乙方的履约义务

1.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协助甲方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申请、报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法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

(2)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甲方利益;

(3)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4)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

(2)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乙方利益;

(3)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4)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2.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根据本协议完成支付),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实际占用期间(自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算)的利息;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已质押给乙方的抚顺特钢股票解押手续(如甲方已根据本协议完成质押)。

3.本协议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弃权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沙钢集团与东北特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东北特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文荣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东北特钢在收到首期转让价款后,将通过清偿债务的方式解除公司部分质押股份。该部分质押股份解除后,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将大幅降低。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述报告书。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抚顺特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0749771659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1996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钢铁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金属机构件加工;镁碳砖、镁铬砖、氧化铁皮分选加工及销售;合金销售、耐火材料及钢铁辅料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施工、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检);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炉窑维修、制作、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保养;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有线电视服务;计量检测仪器研发;(授权范围内)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矿渣及矿渣微粉、冶炼渣及微粉、次氧化锌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和小桥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冶金设备维修和制造、机械加工与铆焊制作、电气维修、钢结构架制造、机电设备技术咨询;起重设备安装;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
联系电话	0411-6269339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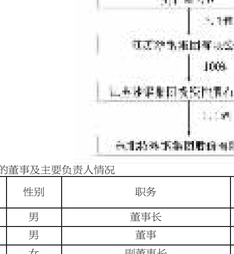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建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龚 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少慧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孙 启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金梧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钱 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玮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杏思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长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需要而做出的交易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东北特钢、沙钢集团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北特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转让给沙钢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钢股份576,876,444股,持股比例为29.2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钢股份325,876,444股,持股比例为16.5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抚顺特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北特钢	576,876,444	29.25%	325,876,444	16.52%
沙钢集团	0	0%	251,000,000	12.73%
其他A股股东	1,395,223,556	70.75%	1,395,223,556	70.75%
总股本	1,972,1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5日,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抚顺特钢25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12.73%)。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出让和乙方受让的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抚顺特钢251,000,000股股份,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抚顺特钢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过渡期间的权益归属: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间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属于乙方。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标的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权等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二)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确保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关于协议转让价格限制的前提下,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0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2,334,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4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整)。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调办理相应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的解除质押。

3.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解除质押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作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义务的保证。

4.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质押给乙方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5.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尾款434,300,000.00元(大写:肆亿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四)甲方的履约义务

1.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关质押手续、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直至获得批准,取得相应批文并且办理相关披露手续,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甲方应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

4.其他法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乙方的履约义务

1.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协助甲方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申请、报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法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

(2)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甲方利益;

(3)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4)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

(2)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乙方利益;

(3)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4)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2.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根据本协议完成支付),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实际占用期间(自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算)的利息;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已质押给乙方的抚顺特钢股票解押手续(如甲方已根据本协议完成质押)。

3.本协议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弃权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北特钢已质押的抚顺特钢股份数量为576,876,444股(详见下表)。除此之外,东北特钢持有的抚顺特钢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东北特钢	170,377,2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150,174,244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120,000,000
平安证券永赢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东北特钢	81,3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东北特钢	4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15,000,000
合计		576,876,44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抚顺特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抚顺市
股票简称	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	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特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76,876,444股 持股比例:29.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特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25,876,444股 持股比例:1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沙钢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抚顺特钢	指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	沈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6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319号
联系电话	0512-585688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先生,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沙钢集团")29.32%股权,同时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集团17.67%股权,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集团7.14%股权,合计控制沙钢集团54.13%股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沈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龚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施一新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季永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少慧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沈文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钱正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本柱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建红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连桂芝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沙钢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002075.SZ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6.64	-
2	002839.SZ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8.18	-
3	GRR.ASX	格兰奇资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	47.93
4	000408.SZ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17.2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帮助东北特钢解决资金问题并基于看好抚顺特钢未来发展前景而做出的交易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抚顺特钢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东北特钢、沙钢集团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北特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3%)转让给沙钢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沙钢集团未持有抚顺特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沙钢集团持有抚顺特钢股份25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抚顺特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沙钢集团	0	0%	251,000,000	12.73%
东北特钢	576,876,444	29.25%	325,876,444	16.52%
其他A股股东	1,395,223,556	70.75%	1,395,223,556	70.75%
总股本	1,972,100,000	100.00%	1,972,100,000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5日,东北特钢与沙钢集团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抚顺特钢25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抚顺特钢总股本的12.73%)。

(二)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0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2,334,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4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亿元整)。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调办理相应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的解除质押。

3.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解除质押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作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义务的保证。

4. 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质押给乙方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5.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上述251,000,000股抚顺特钢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尾款434,300,000.00元(大写:肆亿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四)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是中国境内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2.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3.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甲方承担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

4.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相应的处分权,除本协议披露的质押情况外,未在标的股份之上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是中国境内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乙方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2.乙方承诺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是合法来源的资金。

3.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乙方承担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2.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根据本协议完成支付),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实际占用期间(自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算)的利息;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已质押给乙方的抚顺特钢股票解押手续(如甲方已根据本协议完成质押)。

3.本协议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弃权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沙钢集团未持有抚顺特钢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抚顺特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彬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抚顺特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抚顺市
股票简称	抚顺特钢	股票代码	6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1,000,000股 持股比例:1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彬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